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－按裁罰事由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\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

\*聯絡人：陳尹雪

\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轉 316、317

\*傳真：03-8234983

\*電子信箱：yisnows@nt.hl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sa.hl.gov.tw>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（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、4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9月底及10月1日至12月底，靜態資料為累計至當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家庭暴力：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(二)家庭暴力事件裁罰：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及第63條對家庭暴力事件之裁罰。

1. 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之情事者，未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1項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50條第1項規定者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未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者。

2. 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，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2條第2項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52條規定者。

3. 無正當理由撥打專線電話，致妨害公務執行者：係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所規定者；即違反第51條第3款規定者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、新台幣元

\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件數」及「罰鍰金額」分；縱項依「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按裁罰事由」分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

\*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40-01-03-2 花蓮縣家庭暴力事件裁罰案－按裁罰事由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季終了後3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衛福部統計處（資料庫）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處（局）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（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）辦理之各項家庭暴力服務業務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

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目前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  
目前尚無